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新规，1个“严禁”27个“不得”要封死以营利为目的实习

1月21日，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 **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**（2021年修订）公布，文件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实习，划定了“红线”，明确了 1个“严禁”和27个“不得”，引起广泛的关注；

**【1个“严禁”是什么】**： **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。**

**【27个“不得”是什么】：**

1、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；

2、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，由职业学校安排，学生 **不得**自行选择；

3、任何单位或部门 **不得**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；

4、 **不得**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；

5、 **不得**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；

6、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， **不得**安排学生实习；

7、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协议约定的内容 **不得**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；

8-14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，并 **不得**有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安排、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；

（二）安排、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；

（三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；

（四）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；

（五）安排学生到酒吧、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、电子游戏厅、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；

（六）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、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；

（七）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。

15-17、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，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并 **不得**有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

（二）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；

（三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。

18、实习报酬，按照实习协议约定，以货币形式及时、足额、 **直接支付给学生**，原则上支付周期 **不得**超过1个月；

19、实习报酬， **不得**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；

20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 **不得**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、培训费、实习报酬提成、管理费、实习材料费、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；

21、 **不得**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；

22、 **不得**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；

23、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，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， **不得**迟报、瞒报、漏报；

24、 **不得**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；

25、 **不得**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；

26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，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。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 **不得**参加实习；

27、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；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， **不得**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。